

#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次）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SDF-2024-29-XC-02）

### 1. 招标概况

鉴于招标人作为集团公司，具备丰富的资源和经验，为整合集团资源，提高运营效率，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集中为下属企业项目进行招标，招标项目为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次），项目编号：ZSDF-2024-29-XC-02，项目招标人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2.2 建设规模：约 978 万元。

2.3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危险废物暂存库拟建设 6 间乙类危废暂存库，主要收集暂时贮存本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进行危废处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筑采用框架填充墙结构，总占地面积 945m<sup>2</sup>，建筑面积 945m<sup>2</sup>，共建设 6 座 1F 乙类危废暂存库，内设一座废液泄露收集池、导流槽、门口内侧设立一座 20cm 高的围堰；四周墙壁设置不低 0.2m 高的裙脚，库房配置一套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一套监控系统和安全照明设施等。

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甲类库房长 36 米，宽 18 米，占地面积约 648m<sup>2</sup>，其中东方铝业占地 432m<sup>2</sup>，预留 216m<sup>2</sup>。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5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的火灾危险性为甲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地面硬化采用不发火细石混凝土地面或细石混凝土地面；乙类库房长 43 米，宽 21 米，占地面积约 903m<sup>2</sup>，其中东方铝业占地 777m<sup>2</sup>，预留 147m<sup>2</sup>，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5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的火灾危险性为甲类，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地面硬化采用不发火细石混凝土地面或细石混凝土地面。

2.5 分包：本工程主体结构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不得分包、转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的法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已竣工的合同金额800万含以上或建筑1000m<sup>2</sup>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书（项目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金额认定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3.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兼职，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须常驻现场；中标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任职的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其他人员要求：必须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述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书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社保明细或是社保主管部门盖章证明）；且在工程的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在负责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或管理其他项目。（提供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8.1.14）。

3.5 财务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截止前任意一天的信用查询截图）；投标人未被列入中色东方“黑名单”或未在禁入期内的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同时以招标代理评审当天查询为准，如信誉要求有上述行为投标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分标段。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09月27日09时至2024年10月10日17时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 (以下简称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请投标人将标书费 (对公账户) 汇付至指定账户 (汇付时请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11050191360000000427

名称：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10500008046

汇付后将标书费电子回单上传至平台等待审核即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14时30分

6.2 开标地点：平台线上开标

6.3 开标形式：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 线上开标。

注意事项：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仍需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开标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开启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提前登录投标管家 (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页面右方下载中心下载投标管家) 点击“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则截止签到，招标人开启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投标管家中点击“一键解密”解密标书，系统开始唱标，未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无效。

6.4 未参加开标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无效。

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遇到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供应商QQ群 (群号码：852685946) 咨询热线 400-0809-508。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地 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邮 编：753000

联 系 人：韩如旭

电 话：0952-2099315

商务联系人：赵 磊 电话：18095210261

技术联系人：刘永平 电话：13309561178

**2024年9月27日**